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31 期(总第 71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1 期（总第 712 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16〕18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12 号） (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转发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有关医疗服务
价格规定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6〕1 号） (12)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2016〕4 号） (15)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暂行规则》
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1 号） (25)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商规字〔2016〕1 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广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证券公司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1 号）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01 号）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274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64 号）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3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4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7 号）
6	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7	证券交易所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	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0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11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网上办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市网上办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转变政府职能，便民、利民、更加规范地提供网上办事服务，促进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

名法》、《广东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暂行规定》和《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办事服务，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利用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的预约、办理、咨询等申请，并做出投诉、评价等反馈，本市各级法定职能部门及受其委托的各类组织（以下统称事项服务主体）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提供事项办理、答复等服务的全过程与结果。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服务事项，是指事项服务主体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发布的包括行政许可、备案和与市民、企业、社会组织等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网上办事大厅，是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区分厅、镇（街）办事站和村（居）办事点，区域网上办事专窗、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网上办事大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应用，以及第三方移动应用产品所引用的网上办事大厅有关服务内容。

本办法所称身份认证，是指申请人注册使用省、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在网上办事的过程当中确认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电子证照，是指由各事项服务主体或取得法定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出具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证件、执照、牌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等经电子签名的办事结果交付件。

本办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或签名机构身份并表明签名人或签名机构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服务大厅，是指事项服务主体办事窗口所在的市、区、街（镇）、村（居）实体办理地点，包含综合服务大厅和专业服务大厅。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拥有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职权的主体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供的在线申办、大厅预约、网上咨询、进度查询、结果查询、投诉、评价等服务以及本市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维护、服务、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网上办事大厅是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展示和集中办理平台，遵循市级统筹、平台整合、一个入口、线上线下统一、网办优先、电子证照同等效力、信任在先和资源共享的原则。

市级统筹原则。市政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部署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资源共享原则实现网上办事大厅的四级互联互通。

平台整合原则。未建设网上办事分厅的区、街（镇）和村（居），应当全部依托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建设相应网上办事分厅和站点；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充分利用我市“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市、区、镇（街）、村（居）四级信息互联互通和集中展现。

一个入口原则。网上办事大厅为全市网上办事服务的唯一入口，各级事项服务主体均需集中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对外提供网上办事服务。

线上线下统一原则。各级事项服务主体在各级政务中心、专业大厅等窗口对外发布实施的事项数量，以及名称、分类、办事指南和受理标准等信息，须与通过网上办事分厅对外提供服务的事项保持一致。

网办优先原则。对公民的政务服务应当逐步向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过渡；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服务要逐步缩减到现场次数，逐步实现绝大部分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对政府部门的服务原则上要通过网上办理。

电子证照同等效力原则。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和文件保存要求，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法定依据和归档材料。

信任在先原则。事项服务主体可按照“先信任、后审核”的方式受理事项申请，预审材料后，进行审核办理。如需补齐补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办事指南以外的申请材料。

资源共享原则。政府部门之间根据职能的合理需要无偿共享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可共享的除外。信息生产和使用部门应当确保信息规范有效、及时、完整、合法、安全，不得擅自隐藏、篡改、隐瞒信息。对无法共享的信息，信息所属部门需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告知办事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建立由市政务管理部门（电子政务管理部门）、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市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各区网上办事分厅建设管理部门组成的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管理工作小组，对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统一领导、分工管理。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规划,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协调各级职能部门解决网上办事的工作问题,结合全市绩效考核标准开展网上办事考核工作,推进全市网上办事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事项服务主体依法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职能,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服务。其职责是:

(一) 负责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更新和维护,明确申请人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二) 负责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事受理、审查和办结,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不得网上办理的除外;

(三) 负责生成并及时管理本部门所产生的电子证照,如发现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出现错误、失效或不相符等情况,职能部门需负责重新生产;

(四) 负责对职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

第三章 网上服务业务办理

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办事项应先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登记。个人的实名认证凭据为身份证号、社保号或外国护照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实名认证凭据为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实名认证凭据为法人证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

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实名认证注册登记需通过广州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由具有审核资质的部门负责认证核准,全市范围内通用。

各级事项服务主体的网上办事系统均需能接收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及用户信息,并允许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用户直接使用各类网上办事服务。

第八条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的在线咨询、投诉功能进行办事咨询和投诉,其答复与反馈依托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开展,答复反馈时限依照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有关规定。

第九条 各政务服务大厅、专业大厅为进驻的事项提供网上预约申请服务,预约申请成功后,申请人按照预约的时间到政务服务大厅或专业大厅进行事项办理。凡预约成功的服务,除申请人自动放弃或申请人无法提供必备资料外,事项服务主体不得拒绝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依据事项服务主体发布的网上办事指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办事申请,有关事项服务主体据此开展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等工作。除预约、预受理环节外,网上申请办理流程的环节不得多于窗口办理流程的环节,事项服务主体不得擅自增设环节,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已在网上办事大厅申办的事项,各事项服务主体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窗口重复提交同一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成功提交办事申请后,事项服务主体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回执。申请回执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表单、二维码、短信、微信等,回执内容包括申请流水号、申请人信息、所申请事项名称、事项服务主体部门名称、申请材料提交情况、办理方式、办理地点或邮寄地点等信息。其中申请流水号作为网上申请的唯一标识。

第十二条 网上申请方式为网上预受理,即部分材料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网上申请,事项服务主体初步审查审核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无误后,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通知申请人现场办理。

网上申请方式为全流程网上申办,即全部材料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网上申请,事项服务主体按照事项具体有关办理规定对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开展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等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事项服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出补齐补正、不予受理、退件等决定,方式、流程与结果说明从其规定。申请受理的时限依照各事项有关办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凭申请流水号或身份证号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所申请事项的受理决定、办理进度、审批结果等信息。受理决定、办理进度、审批结果等信息依据申请人的办事类型主动反馈至申请人的市民个人网页或企业专属网页。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分为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又可分为电子证照、经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料和不含数字签名的证照电子版与其他电子资料。电子证照以及经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的材料等同于使用印章和签名的纸质材料。申请人提交过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材料后,事项服务主体不得要求其提交同一材料的纸质件。各事项服务主体应逐步实现电子材料替代纸质材料。

各事项服务主体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事项办事指南要求以外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事项服务主体提交办事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负责，同时确保上传资料清晰可辨。合法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对其提供的认证资料真实性负责。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得多于通过窗口申请办理时提交的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事项服务主体在事项办结后，应在向申请人核发结果交付件之前将办理结果交付件电子化，经电子签名后，转换为电子证照，提供给全市行政机关、有业务办理需求的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使用，省级以上机关对信息共享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各事项服务主体应按照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管理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电子证照相关的技术保障工作。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对电子证照的签发、维护、更新、注销工作进行管理，保证证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电子证照实行集中共享制度，各事项服务主体产生的电子证照均无条件向申请人本人汇集，并根据各事项合法办理要求，允许无条件查阅、核验、复制与存档。

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子证照应在各事项服务主体间互认通行并优先使用；凡通过共享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各事项服务主体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该证照的原件、复印件或电子副本，事项办结后可酌情审查原件。证照信息有变更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申办材料递送方式，包括直接递送或通过快递企业递送材料至指定受理地点。

事项服务主体可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将结果交付件递送给申请人，包括直接递送或通过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从事运输国家公文材料的快递企业递送给申请人。

凡法律、法规允许，结果交付件直接为电子件的，纸本结果交付件的生成和递送方式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网上办事大厅开设服务评价功能，申请人可在线对办事指引和服务等进行评价。申请人做出不满意的评价，应同时明确原因。

被评价部门对申请人的服务评价有异议的，相关处置遵从全市政务服务评价监督有关规定。

第四章 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管理

第十八条 事项服务主体应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主动公开其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办事指南、办理进度等信息。

办事指南应包括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办理条件、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空表、窗口及网上办理流程等内容。申请人对公开的内容有疑问时可在线咨询客服人员。各部门通过自有网站或其他途径对外公布的办事指南信息应与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布的各事项办事指南保持一致。

事项服务主体应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和结果公示服务，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在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事项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事项服务主体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产生的事项信息和电子证照等政务信息应按照规定基于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市共享互认。

市、区、街（镇）、村（居）各级事项服务主体应当将审批结果信息、其他渠道产生的信息以电子化形式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上传到网上办事大厅。

第二十条 办事材料和结果信息保存原则上以电子证照化类型文件为主；各事项服务主体负责对本部门产生的信息进行保存并归档，必要时将电子文件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

第二十一条 政务管理部门应共同制定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日常管理和维护的工作规范，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保障和事后恢复措施，保障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正常运行。

市政务管理部门、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平台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信息审计跟踪等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第五章 网上办事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网上办事大厅管理部门将其纳入网上办事黑名单：

- （一）办理事项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信息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的；
- （二）批量重复申办同一事项、在申办表单中填写不符合文明规范要求的信息等行为，违背公序良俗的；
- （三）属于恶意投诉、评价的；
- （四）其他不诚信或恶意行为。

有以上行为的申请人收到网上办事大厅管理部门发出的被纳入网上办事黑名单的通知后，申请人对以上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书或知悉该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关提出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入网上办事黑名单的申请人将被限制 3 个月内无法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请功能。企业申请人的不当行为将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若申请人能证实其不当行为是非故意行为的，经网上办事大厅管理部门核实后可从网上办事黑名单中除名。

凡经网上办事大厅管理部门确认申请人的不当行为是恶意行为的，可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管理工作机关、各职能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按要求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故意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情况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规办事的；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8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发改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 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 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0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经对我市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对《关于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06〕231号）等政策文件予以废止（详见附件1）。

二、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制定价格。在省出台公立医疗机构新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之前，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基本保持不变。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按《中央、军队、武警、省属驻穗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执行，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10%执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20%执行（详见附件2）。公办养老机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附件2所列医疗服务项目的，参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挂号费、诊查费、取暖费、空调降温费、氧气吸入费、尸体料理费、尸体存放费、离体残肢处理费、人工煎药费、煎药机煎药费、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价格则不受医疗机构等级的影响，执行统一标准。

三、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附件2规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再向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备案。各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等制度，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四、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

五、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和本通知要求，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凡以废止的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发布的相关文件，均应予以废止或修改，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文件目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有关医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5〕807 号）（略，详见 [http: //sfzb. gzlo. gov. cn/sfzb/
index. do](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9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人社规〔2016〕4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 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定点零售药店，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2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定点零售药店确定条件和操作规则等工作，并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定点零售药店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评估的相关工作；负责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对定点零售药店执行社会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稽核、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其违规行为实施相应处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能开展对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定点零售药店以及申请定点的零售药店。本办法所称的定点零售药店，是指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零售药品的经营资质，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符合条件，并与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为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零售服务的药店。

第四条 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的原则：

（一）合理布局，满足参保人员的购药需求。

（二）确保社会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质量和安全。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的服务成本和价格，提高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营业执照》的零售药店，可向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定点零售药店申请。

连锁经营企业开办的零售药店应当由连锁经营企业提交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并由连锁经营企业统一办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手续。

与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具有行政隶属关系或经营利益关系的零售药店，不属于申请定点零售药店的范围。

第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物价管理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进货渠道，对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的购进、销售、库存实行计算机管理。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质量保证制度和设施。

（二）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正式营业，且近一年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广东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等规定；经营医疗器械的，应当符合《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的服务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能满足参保人员对销售服务、费用结算及监督管理要求。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含医疗保险 POS 机，下同）的软、硬件条件，能确保其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使用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

凡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药品范围只有民族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且经营药品品种不少于 100 种的零售药店，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六）同时经营规定范围外商品的零售药店应当在经营场所内设置医疗保险服务专区和医疗保险专用收费系统，医疗保险服务专区占用面积应当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非医疗保险服务专区不得设置医疗保险专用收费系统。

（七）参保人员使用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费用的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具“械字号”商品）、保健食品（具“食健字号”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具“妆特字号”商品）、消毒用品（具“卫消字号”商品）等规定用品。

（八）能确保及时为参保人员供应社会医疗保险药品。

（九）零售药店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零售药店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社会医疗保险的规定与基本操作，熟悉药品管理与销售的政策、法规。

（十一）配备一名（含一名）以上执业药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

(二) 填写《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及《药师登记表》。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申报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通用缴款书。

(四) 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的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 药师资格证和注册证等职称证明材料。

(六) 零售药店近一年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零售药店应对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采取虚构、篡改等不正当手段报送申请资料的,取消当事零售药店及其企业负责人或连锁经营企业开办的其他零售药店当次申报资格,并自当次申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定点。

第八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新增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评估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零售药店按自愿申请原则,可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定点零售药店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发布通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医保管理网发布开展新增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评估工作的通知。

(二) 资料受理及核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接收零售药店网上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零售药店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一次性告知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零售药店应当在网上初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提交需更正或补充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当次申请。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受理核实决定应书面告知申报的零售药店。

(三) 现场核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受理核实决定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相关监督人员对已受理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核查。

(四) 集体评估:在完成本批次现场核查后10个工作日内,参与核查的部门及专家根据本办法规定,对零售药店的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集体评估。经集体评估不符合条件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书面通知申报的零售药店并说明理由。

(五) 名单公示: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广州医保管理网公示符合条件的零售

药店名单，公示期为7天。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公示期限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收集、整理、核实公示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者举报经核查与事实不符的，确定为预选定点零售药店。

（六）政策及业务培训：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联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对预选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相关政策、业务培训及考试。

（七）安装系统及目录对应：预选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安装、接口改造及目录对应等工作。

（八）签订服务协议：预选定点零售药店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完成目录对应及安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发放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预选定点零售药店培训考试不合格，或者因零售药店方问题，在培训考试合格后80日内不能完成目录对应及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联调测试的，不予签订服务协议。

第九条 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可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评估结果或者对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也可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文本及补充协议内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及要求拟定，内容应当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费用给付、信息系统管理、监督管理、暂停协议等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的程序、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一）执行社会医疗保险、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监督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协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确保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质量。

（二）执行价格部门规定的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价格收费规定，并实行明码标价，为参保人员提供配购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明细清单。

（三）建立与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协议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社会医疗保险管理组织，指定一名单位领导负责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合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 营业时间保证至少有一名药师在岗, 其他营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五) 查验参保人员所持的社会医疗保险外配处方, 对符合规定的予以配药, 配药时要有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审核签字。对外配处方分别管理、单独建帐, 并保存 2 年以上以备查核。

(六) 在经营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服务承诺或服务公约。

(七) 核验参保人员的社会医疗保险凭证, 发现有涂改、伪造、冒用的, 应拒绝使用并予扣留, 及时报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处理。

(八) 向参保人员宣传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 在医疗保险服务专区显要位置设立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及服务协议内容的宣传栏; 张贴有关操作规程宣传资料, 并为参保人员设置醒目的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指引标识。向参保人员提供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清单, 并与对应结算单 (银联 POS 机签购单) 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核。

(九) 做好参保人员购买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费用的自审工作, 如实填报有关结算报表, 按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核实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费用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收费账目清单。

(十) 原已承诺不经营规定范围外商品的定点零售药店, 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后, 才可设置非医疗保险服务专区或者经营、陈列规定范围外商品。

(十一) 建立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配合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安装、开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按规定如实做好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维护及修改、目录维护及匹配、个人账户资金消费数据上传及补录等工作。配合做好收银系统接口改造、进销存数据同步等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信息系统日常巡检工作, 并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系统和相关信息系统负责人员变动时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管理部门报告。增、换医疗保险 POS 机或者变更收单银行应当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协议期综合考核, 考核内容如下:

(一) 药店经营质量管理情况;

(二) 社会医疗保险基础管理情况;

(三) 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情况;

(四) 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以下程序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协议期综合考核:

(一) 发布通知: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布有关开展定点零售药店综合考核的通知。

(二) 组织自评: 定点零售药店对照综合考核通知进行自评。

(三) 现场考核: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现场考核。

(四) 综合评审: 在现场考核的基础上,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合协议有效期内定点零售药店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确定综合考核结果。

(五) 结果反馈: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综合考核结果向各定点零售药店反馈。

第十四条 协议期综合考核成绩低于考核满分值 60% 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定点零售药店, 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暂停服务协议 6 个月, 并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服务协议。协议期综合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分级管理等经办管理工作中。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和社会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销售服务,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不配合、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或者对社会医疗保险政策及管理规定进行误导性、欺骗性广告宣传; 或者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时,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出现差错、事故, 发生参保人员有效投诉事项。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服务; 或者拒绝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费用; 或者暂停、终止售药服务但不按规定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信息变化后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三) 违反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擅自提高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收费标准收费; 或者对参保人员销售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收费高于本店其他消费人群; 或者不为参保人员提供销售清单及结算单 (银联 POS 机签购单)。

(四) 不按处方管理办法及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外配处方的购药服务; 不按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的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非处方药品购药服务; 或者不严格执行处方调配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 或者营业时间无药师在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医疗保险服务专区药品及其他规定用品摆放不符合管理要求, 或者在医疗保险服务专区陈列规定范围外商品; 或者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验收的医疗保险 POS 机; 或者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六) 未经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使用个人账户资金向参保人员销售药品或者其他规定用品; 或者错误对应目录并发生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情形; 或者擅自停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七) 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的药品或者其他规定用品, 与进货、库存、实际销售情况不相符, 或者相关记录缺失。

(八) 不按有关要求及服务协议规定使用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九) 将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给其他机构使用。

(十) 采取伪造社会医疗保险外配处方等非法手段骗取社会医疗保险基金。

(十一) 违反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责令整改并视情节给予通报处理。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全额追回。

第十七条 定点零售药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责令整改并暂停服务协议 1 至 3 个月, 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 在协议期内被通报处理 2 次(含 2 次)以上。

(二) 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至(八)项行为之一的。

(三) 因各种原因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被暂停服务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 应当在暂停期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恢复协议申请及整改报告。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核查, 经核查整改合格的, 准予继续履行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定点零售药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 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支付的违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全额追回。

(一) 在协议期内被通报处理 3 次(含 3 次)以上。

(二) 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至(八)项行为之一的。

(三) 首次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九)至(十一)项行为之一的。

(四) 对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五) 暂停服务协议期满未按规定提交恢复协议申请及整改报告的;或者虽提交上述材料,经核查仍整改不合格的。

(六) 由于定点零售药店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或者暂停服务时间超过6个月。

(七)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撤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凡违规被解除服务协议的零售药店,当事零售药店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开办的其他零售药店在之后的3个自然年度内不得申请成为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在1个自然年度内因违规累计被解除服务协议2家及以上的,该企业的其他连锁药店在之后的3个自然年度内不得申请成为定点零售药店。

第十九条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连锁/单体)等发生变化,应当在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完成变更手续后30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已变更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涉及所有权转让的,应当同时提交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签订的社会医疗保险业务相关的权利义务承接协议。

定点零售药店出现迁移、分立、合并、停业或者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定点零售药店停业装修,经通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后可暂停服务协议6个月。超过6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解除服务协议。

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解除服务协议。

定点零售药店执业地址迁移,从执业地址迁移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变更后的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现场核查确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在协议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协议有效期限为3个自然年度。协议执行期间有新增约定事项,通过补充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在续签新社会保险年度服务协议时,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续签服务协议,之后3个自然年度内不得申请成为定点零售药店:

(一) 日常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至(五)项违规情形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协议期前两年度对参保人员开展医疗服务的年均服务数量(按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结算数据)未达到 360 人次。

(三)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系统不能满足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需求的。

第二十一条 定点零售药店标牌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作、管理、颁发,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妥善保管、维护,不得复制、伪造、仿造、转让或者损毁,遗失或者意外损毁应当及时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予以相应处理。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终止或者解除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零售药店应当将服务协议及标牌交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处理,并配合做好费用结算、解释告知等后续工作。

第二十二条 非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区域内的异地指定零售药店,由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拟指定的零售药店协商确定,由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拟指定的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执行社会医疗保险政策法规情况、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情形,应当提出整改意见。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69 号)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经营民族药品零售药店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4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9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暂行规则》的通知

各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我委制定了《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暂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的情况，请径向我委物业管理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需要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使用电子投票表决的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电子投票，是指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投票系统”）为平台，业主通过微信、短信、网站等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投票表决的活动。

物业管理区域内需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下列事项，可以使用电子投票表决：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四）决定是否设立业主监事会；
- （五）制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六）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七）筹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制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 （八）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九）改变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 （十）决定或者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方式，管理、使用经营收益；
- （十一）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收支预算结算报告、业主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部分业主、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则，负责投票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市电子投票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电子投票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助、监督本辖区投票组织者开展电子投票活动，调解处理电子投票活动中的纠纷。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电子投票活动。

第四条 投票组织者是指组织业主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进行投票的组织和单位，包括：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其主体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行政单位因工作需要使用投票系统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对使用投票系统的机构收取费用，但互联网、移动通信等运营商依法收取的服务费除外。

第五条 本规则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告、公布、通告或者公示的事项，投票组织者应当遵守《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选取至少两种以上（含两种）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等组织和单位在公开业主的姓名、手机号码时应当进行保密处理，只公开业主的姓氏、手机号码的前3位和后4位数字，其余的用*号代替。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维护和管理投票系统所需的有关信息，由下列单位、个人免费提供：

（一）已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依法设置的门楼号牌，以及门楼号牌对应的业主姓名、业主手机号码等信息，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门楼号牌信息进行核实。门楼号牌无对应的业主手机号码的，由投票组织者收集、提供。

（二）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物专有部分门楼号牌，投票组织者负责收集、提供业主手机号码。

（三）建筑物专有部分已登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该专有部分不动产登记簿编号、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市房地产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协助。

(四) 建筑物专有部分尚未登记,市、区房地产测绘管理机构已备存实测绘成果的,区房地产测绘管理机构提供该专有部分实测面积,市房地产测绘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协助。

(五) 建筑物专有部分尚未登记、实测的,业主提供该专有部分的记载有建筑面积的房屋买卖合同。

(六) 建筑物专有部分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但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业主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物权的相关资料,包括:判决、仲裁的法律文书,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通过征收补偿、继承或者赠与等方式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物权的合法凭证等。

(七) 业主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投票使用的唯一手机号码。业主拥有1个以上专有部分的,应当用同一个手机号码进行投票。

前款所列单位、个人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信息的,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七条 首次使用投票系统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物业管理区域的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

(一) 投票组织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建立物业管理区域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的书面申请。

(二)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收集相关信息,将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门楼号牌、业主手机号码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并在门楼号牌信息录入后及时通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门楼号牌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将已登记的建筑物专有部分的不动产登记簿登记号、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建筑物专有部分尚未登记,但市、区房地产测绘管理机构已备存实测绘成果的,将实测建筑面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

(四) 建筑物专有部分尚未登记且市、区房地产测绘管理机构未备存实测绘成果

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反馈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协助投票组织者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收集并确认相应的业主姓名、业主身份证件号码、业主手机号码、建筑面积等信息，并将信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

（五）按照本条第（二）、（三）、（四）项规定完成相应信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工作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投票系统中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门楼号牌、业主姓名等信息，以及收集到的完整的业主手机号码提供给投票组织者。业主姓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作保密处理。

（六）投票组织者应当及时公示投票系统中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物专有部分的门楼号牌、业主的姓名和手机号码（公示的信息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作保密处理），公布接收业主意见的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业主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票组织者提出更正意见。对公示业主姓名的异议，业主应当向投票组织者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并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投票组织者将该相关资料提供给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更正，并及时通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投票组织者；对公示门楼号牌、业主手机号码的异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投票组织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予以更正。

（七）按照本条第（六）项规定完成相应信息公示工作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投票系统向已提供手机号码的业主发送确认信息。在发送确认信息前，投票组织者应当向全体业主及时通知投票系统将向业主发送确认信息的事项。未收到确认信息的业主应当及时告知投票组织者，并提供业主本人用于投票使用的唯一手机号码。投票组织者应当将收集的业主手机号码和对应的门楼号牌及时提供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业主手机号码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

（八）业主未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和本规则第六条第（五）、（六）项规定相关资料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标注。标注后，业主已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和本规则第六条第（五）、（六）项规定相关资料的，删除标注事项。

第八条 首次建立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后需变更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相关信息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投票组织者应当提供下列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一）建筑物专有部分门楼号牌发生变更的，提供合法变更建筑物专有部分门楼号牌的文件、原门楼号牌和变更后的门楼号牌信息。

（二）业主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提供其变更后的手机号码。

（三）未登记的建筑物专有部分已办理登记手续的，提供业主姓名和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

（四）已登记的建筑物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业主姓名等信息发生变更的，提供相应已变更的信息。

前款第（一）项资料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前款第（二）、（三）、（四）项资料由投票组织者负责向信息发生变更的业主收集并提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资料的，将变更信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收到本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资料的，应当在收到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建筑物专有部分不动产登记信息，将建筑物专有部分的不不动产登记簿登记号、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

第九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在使用投票系统30日前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使用投票系统的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使用投票系统申请表；

（二）投票组织者采用电子投票形式的决定；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已依法表决通过的需提供）。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前款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符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议事规则已依法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约定的事项未违反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可以使用投票系统的书面通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可以使用投票系统的书面通知、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使用投票系统

的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放投票系统使用权限。

第十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在使用投票系统20日前，向投票表决范围内的业主公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可以使用投票系统的书面通知、投票开始时间、投票截止时间、表决事项、表决规则等事项，提示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未标注未登记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手机号码的业主，以及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手机号码有变更的业主及时向投票组织者提供相应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但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决定采用电子投票形式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投票表决的除外。投票组织者应当将公示事项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公示期间，业主对公示的信息有建议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票组织者提出。投票组织者对业主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应当受理并及时回复。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未标注未登记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建筑面积、业主姓名、业主手机号码等信息的，业主应当向投票组织者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身份证件、手机号码等相关资料。

对表决事项、表决规则进行修改的，投票组织者应当将修改后的表决事项、表决规则重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公示期满需补录或者变更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业主信息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会同投票组织者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在开始使用投票系统前，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将投票表决的事项录入投票系统。

第十二条 通过投票系统网站投票的，业主应当于投票有效期限内在网站投票专区填录表决意见，并确认提交。

通过微信平台投票的，应当加入微信平台，经业主的身份证件号码和投票的唯一手机号码双重验证后，将业主手机号码与微信平台绑定。业主在收到投票微信后，于投票有效期限内微信平台投票专区填录表决意见，并确认提交。

通过手机短信投票的，业主在收到投票短信后，应当按照短信提示，于投票有效期限内回复表决意见。

业主在投票有效期限内只享有一次电子投票权，应当对本人电子投票表决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无法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手段进行电子投票表决的业主，应当在投票有效期限内，在投票组织者提供的书面征求意见书签署表决意见。投票组织者应当收集业主书面表决意见，并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妥善保管。

投票有效期限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投票组织者应当在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前，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及时将未能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手段进行电子投票表决业主的书面表决意见录入投票系统统一计票。

在投票有效期限内已使用电子投票方式投票的，业主再次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不得录入投票系统计票。

第十四条 未通过电子投票、书面投票的方式提出同意、反对、弃权等意见的业主，不计入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人数。

未通过电子投票、书面投票的方式提出同意、反对、弃权等意见的业主投票权数是否可以计入已表决的多数票，应当遵守《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业主大会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业主未对全部表决事项投票表决的，在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时，视为该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该业主未投票表决的其他事项，视其弃权。

业主投票权数以投票系统基础数据库中登记的业主和建筑物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为计算范围，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认定。业主行使表决权应当遵守《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第十五条 电子投票有效期限内无业主使用书面表决意见形式的，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应当于投票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投票系统统计并生成；电子投票有效期限内无业主使用书面表决意见形式的，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应当在书面表决意见录入投票系统后即刻由投票系统统计并生成。

投票组织者应当将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建筑物专有部分的门楼号牌、建筑面积、投票方式，业主对表决事项赞同、反对、弃权的意见，全体业主对表决事项赞同、反对、弃权意见的汇总结果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投票组织者未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公示电子投票表决结果的，物业所在地的街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公示；逾期拒不公示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逾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向全体业主公示。

第十六条 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公示期间，业主仅采用书面投票形式且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投票组织者应当按照《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公示期间，业主采用电子投票的，可以通过登录投票系统网站、微信平台查询本人表决意见，如公示的业主表决意见与在投票系统网站查询的本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核查。经核查业主反映情况属实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投票组织者重新公示电子投票表决结果；逾期拒不公示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自逾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投票表决结果向全体业主公示。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等情况导致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投票组织者应当决定投票时间是否延期，并公告全体业主。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投票系统开发维护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业主信息，不得用于与电子投票无关的活动。同时，禁止任何单位、个人篡改业主信息。

泄露、篡改业主信息对业主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建筑面积包括建筑物专有部分的套内面积和分摊面积。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21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规字〔2016〕1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工作，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2 日

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工作，保护著名商标所有人、使用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培育自主知名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市著名商标（以下简称著名商标），是指在广州市具有较高市场信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照本办法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规定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四条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负责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推荐和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直属分局依市工商局指定的范围、对象，负责著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著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经申请人自愿提出，由市工商局组织评审认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商标注册人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人为该商标注册人。

（二）商标注册人是广州市户籍自然人的，申请人可为该商标注册人，也可取得该商标许可使用权，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商标注册人是境外企业或外国人（含港、澳、台地区）的，申请人为取得该商标许可使用权，且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注册的同一商标，应当共同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商标须为连续使用满 3 年并继续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且不处于变更、转让、移转等状态。

（二）申请商标、实际使用的商标应当与《商标注册证》核准的商标一致。

（三）申请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四）申请认定的商品应当质量优良，具有良好市场信誉；近 3 年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五) 申请商品近 3 年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六) 申请商品近 3 年的销售区域较为广泛,国内销售区域应当涵盖 3 个以上地级市或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外销售区域在 2 个以上国家(地区)。

因申请商品的特性难以按销售区域衡量的,以及餐饮、学校等特殊服务性服务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七) 申请人近 3 年在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税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商品进出口管理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行为,且近 1 年内无商标违法行为。

(八) 申请人注重商标品牌管理,具有健全的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制度;能主动及时通过行政或者司法途径维护商标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应当填写《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和商标注册人的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

(二) 申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含由商标局出具的变更、续展、转让、移转等证明),及商标最早使用和连续使用满 3 年的证明材料。

(三) 带有该商标标识的商品实物照片。

(四) 申请商品近 3 年的年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等优惠证明。

申请商标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提交被许可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申请人或者被许可人实际使用多件商标的,应当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使用申请商标商品的专项审计报告。

申请商品如有同行业排名的,应提交市级以上行业协会或者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行业排名(或市场占有率)证明。

(五) 申请商品近 3 年广告发布情况的证明材料。

(六) 申请商品销售区域(含境外)的证明材料。

(七) 申请商标的管理情况,以及该商标专用权受保护记录证明材料。

(八) 与申请商标有关的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九) 商标注册人出具给被许可人申请著名商标的授权书或证明文件, 以及被许可人的主体资格、许可关系和商标实际使用等证明材料。

(十) 申请人对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十一) 证明申请商标著名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请认定著名商标, 申请人须通过广州红盾信息网, 完成“广州市著名商标申请”网上申报, 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第九条规定的纸质申请材料报送申请人所在地的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的市工商局直属分局。

共同注册的商标, 申请人不在同一辖区的, 可选择向任意一个申请人所在地的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的市工商局直属分局提交。

第十一条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的市工商局直属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应当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并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市工商局; 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的市工商局直属分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工商局提出复审申请。

市工商局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异议成立的, 由市工商局直接受理;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工商局收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指定的市工商局直属分局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后, 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必要时可对申请人和被许可使用人申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报广州市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期间应当征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委员会等意见。亦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著名商标申请材料、市工商局审查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 依照著名商标的条件标准, 对申请商标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市工商局会同市消费者委员会、广州市商标协会等的有关专家组成。评审著名商标,应当有4/5以上评委出席,采用实名表决方式,2/3以上出席评委表决同意的,为通过评审。

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市工商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认定为著名商标的,由市工商局向社会发布认定前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市工商局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决。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裁决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商局予以公告,并颁发《广州市著名商标证书》和牌匾。对未予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市工商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著名商标的有效期为3年,自认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工商局直属分局提出延续认定申请。

延续认定申请的办理,与著名商标申请的办理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3年。

第十八条 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向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照著名商标认定的条件标准,就是否同意变更作出裁决。同意变更的,予以公告,重新颁发证书、牌匾。不同意变更的,向著名商标所有人说明理由,原认定的著名商标失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向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

- (一) 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致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商品名称或者类别发生改变的;
- (三) 著名商标所有人需要变更的商标与原认定商标的主体部分基本无差别的;或需要变更的商品与原认定商品关联性较大,且与主营业务项目一致的。

市工商局应当依照著名商标认定的条件标准,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变更的,向著名商标所有人出具变更证明,重新颁发证书、牌匾。不同意变更的,

向著名商标所有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由市工商局撤销该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自撤销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并通报上级工商部门：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著名商标的；

（二）使用著名商标超出认定商品的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三）使用著名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在著名商标有效期内，著名商标认定商品已停产，或者销售量、营业收入、纳税额等相关经济指标严重下降，在本市同行业中不再具有领先地位的；

（五）因严重违反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税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工商局应当注销该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被依法宣告无效或撤销的；

（二）商标注册人变更，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三）著名商标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四）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而未提出变更或重新申请的。

第二十二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在认定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网页、广告宣传等载体上使用“广州市著名商标”的字样。

未经认定为著名商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广州市著名商标”的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中使用著名商标认定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著名商标认定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二十四条 自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他人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作为企业名称字号登记，足以引起公众误认并可能对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应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组织听证；已经核准登记的，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核发执照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或者其上一级主管

机关提出变更该企业名称字号的请求。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权益在本市行政区域外遭受严重侵害的，可以向市工商局、各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直属分局请求帮助，各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市工商局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广州红盾信息网等，对著名商标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审查、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核、认定的，应当回避；在认定著名商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著名商标的通知、公示、公告，由市工商局统一在广州红盾信息网上发布。

申请人可以免费从上述网站下载使用有关规定和表格，并完成网上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穗工商〔2003〕4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和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